

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奖申报及评审办法

第一章 奖项设置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倡导全省广大土木建筑设计工作者的创新精神，提高土木建筑工程设计水平，推动土木建筑事业的繁荣和发展，为中原经济区建设服务，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决定设立“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奖”（以下简称“建筑设计奖”）。

第二条 “建筑设计奖”是我省建筑设计领域最高科技荣誉奖项之一，该奖每年举办一次。奖项分为“一等奖”、“二等奖”及“三等奖”三个等级，每届评选根据申报项目的情况具体确定获奖比例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：

- 1、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满一年的公共建筑与民用建筑设计；
- 2、在建或未建的公共建筑与民用建筑优秀方案设计（建筑创作）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符合国家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规，具有一定的建设规模。
- 2、竣工验收合格，投入使用一年以上，运行情况良好。其中，已经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拟建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也可以申报，申报时应提交规划管理部门的规划设计条件。
- 3、申报主体可以是项目设计机构或者建设单位、市、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也可联合申报。申报时应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各专业委员会（分会）、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市、县土木建筑学会、团体会员、大专院校、科研机构对项目进行推荐、预审。
- 4、申报时须按顺序注明主要设计人员及其负责的工作内容。主要设计人员数：一般项目不宜超过 7 人、大型项目不宜超过 12 人、超大型项目不宜超过 16 人。

第五条 申报项目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能体现建筑的适用、经济、美观之间相互关系和谐和绿色建筑设计理念。
- 2、在理论或设计实践上有所创新和发展。
- 3、在设计中解决了较大的技术难题。

第三章 申报资料

第六条 申报时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1、《建筑设计奖申报书》3份。

(1)《建筑设计奖申报书》须由申报单位填写；

(2)推荐单位必须在《建筑设计奖申报书》签署预审意见或推荐意见；

(3)多方合作完成的项目须提交合作各方共同签署的申报协议，并应明确各方在项目中的工作内容、权力和义务，且承诺接受本办法设定的各项条款。

(4)提供与纸质文本相对应的用U盘存储的电子文档。

2、优秀项目设计，除上述资料外还应报主要施工图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（1份）以及项目本专业及相关图纸资料（含实景照片）1套，装订为A3图册，并附光盘（或U盘）存储的电子文档。

3、优秀方案设计，按方案文本深度装订成A3图册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还需有每届申报评奖通知中要求的相关内容。

第四章 申报程序

第八条 申报材料提交程序应以当年文件为准，并按当年申报评奖通知中规定的时间提交。

第五章 评审原则

第九条 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十条 评审标准可依据以下条款进行综合评定：

1、在体现适用、经济、美观的建筑方针方面（显著、较好、一般）。

2、建设项目贯彻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体现在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方面（显著、较好、一般）。

3、在设计构思和技术创新方面（达到国际领先/先进、国内领先/先进、省内领先/先进）。

4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，体现在节地、节水、节能、节材、保护生态环境实用价值方面（优秀、较好、一般）。

5、在设计水平方面的社会评价（很好、良好、一般）。

第十一条 每个申报项目需缴纳评审工作成本费，数额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第六章 评审委员会

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分为评审委员会和审定委员会。

1、评审委员会分专业设立。由相关专委会推荐本专业相关专家 5~7 人组成，报送学会批准。

2、审定委员会由学会领导和学会聘请的各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。

3、每届评审委员会委员应适度更新，一般在 30%左右。

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的设计人员不得担任评委。推荐人若担任评委，在评选本人所推荐的项目及本单位项目时应予回避。

第七章 评审程序

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的预审报告（推荐意见）进行评审，确定各项目授奖等级，并形成评审报告（意见）。

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拟授奖项目进行实地考察。

第十五条 审定委员会对初评报告进行复审，确定各项目授奖等级，并形成审定报告。审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拟授奖项目进行实地考察。

第十六条 拟授奖项目应在学会官网等媒体向社会公示。评奖结果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向社会公告。

第八章 奖励

第十七条 授予获奖项目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建筑设计奖证书；可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奖励计入项目所在单位项目投标、资质审查等的业绩。

第十八条 授予主要设计人员获奖证书；可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奖励计入其专业技术职称评聘、工作考核等的业绩。

第十九条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推荐获奖项目参加中国建筑学会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相应奖项的评选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、修改权属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